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0-062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谭建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勇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2,651,960,414.71		2,307,233,718.32	1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85,811,197.39		1,469,743,307.19	7.90%
股本（股）	462,030,037.00		302,470,737.00	5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3		4.86	-29.42%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52,757,447.46	4.31%	441,951,889.68	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671,031.49	2.18%	179,207,631.94	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57,511,904.03	12.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56	-26.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31.82%	0.40	-3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31.82%	0.40	-3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	-0.12%	11.92%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	-0.12%	11.92%	-0.46%

备注：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每股收益下降主要系股本总数计算口径发生变化所致，剔除上述因素后每股收益保持稳定。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000.00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所得税影响额	-5,400.00	
合计	30,600.0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59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95,47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4,24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6,027,52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5,773,20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0,199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中行－富通银行	5,171,00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8,579	人民币普通股
"国信－招行－国信金理财收益互换（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18,873	人民币普通股
"国际金融－花旗－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3,977,44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904,88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26,610,827.55	19,694,148.59	6,916,678.96	35.12%	主要系排水公司预付工程施工方款项和兴蓉投资本部预付房租所致。
其他应收款	9,312,893.89	6,057,211.76	3,255,682.13	53.75%	主要系排水公司预付电业局电费所致。
在建工程	10,596,050.99	5,860,060.27	4,735,990.72	80.82%	系排水公司第一城市污泥处理厂工程项目投资所致。
无形资产	1,105,541,234.11	620,349,229.78	485,192,004.33	78.21%	主要系兰州兴蓉本报告期增加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TOT项目30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所致。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系母公司兴蓉集团委托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贷款给排水公司所致。
应付账款	355,229,166.82	72,138,014.39	283,091,152.43	392.43%	主要系兰州兴蓉新增尚未支付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款296,000,000.00元所致。
应交税费	19,102,814.33	45,476,692.46	-26,373,878.13	-57.99%	主要系本报告期排水公司支付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应付股利		89,147,766.51	-89,147,766.51	-100.00%	系本报告期内应付股利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9,419,679.92	19,986,945.61	99,432,734.31	497.49%	主要系新增排水公司尚未支付的新增污水处理厂代建资金99,818,401.88元所致。
专项应付款	35,000,000.00	15,000,000.00	20,000,000.00	133.33%	系2010年成都市财政局转拨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投资资金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2,030,037.00	302,470,737.00	159,559,300.00	52.75%	系本公司向兴蓉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159,559,300股所致。

（2）报告期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18,042,913.53	12,453,046.27	5,589,867.26	44.89%	主要系增加母公司管理费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24,766.32	4,677,657.14	-4,152,890.82	-88.78%	主要系本报告期相对于上年同期应收款项减少导致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3）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1,993,492.48	324,395,675.00	117,597,817.48	36.25%	主要系本报告期污水收入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319,997.36	66,276,470.94	21,043,526.42	31.75%	主要系污水处理量增加相应污水成本支付现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10,411.70	15,365,142.23	7,345,269.47	47.80%	主要系职工人数增加和职工薪酬水平上升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612,314.55	17,945,677.18	48,666,637.37	271.19%	主要系本报告期排水公司支付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477,058.80	343,583,926.64	-117,106,867.84	-34.08%	主要系本报告期长期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50,000,000.00	-33.33%	系排水公司本报告期借入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5,759,510.26	41,351,414.05	114,408,096.21	276.67%	主要系排水公司本报告期归还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备注："变动原因"中所提的"本报告期"所属期间均为"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

经2010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方式），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4.78%，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下浮10%，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利息共计478万元。（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的2010-053号公告）

2、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TOT项目进展

经2010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按照4.96亿元的价格以TOT（转让-经营-转让）方式获授污水处理服务的特许经营权并设立全资子公司兰州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2010年8月27日兰州兴蓉完成了《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的签署。目前，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进入试运营期。（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的2010-023、2010-031、2010-054号公告）

3、报告期，控股股东与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于2010年9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兴蓉集团于2010年9月19日与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目前，双方在具体合作项目、合作方式、合同额度等方面尚无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的2010-055号公告）

4、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

经2010年9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0年10月1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兴蓉集团持有的自来水公司100%股权。（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的2010-057至2010-060号公告及相关附件）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蓝星清洗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关联方。 2、保证蓝星清洗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秘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管理职务。 3、保证本公司及关联方推荐出任蓝星清洗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干预蓝星清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蓝星清洗资产的独立完整。 2、保证本公司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蓝星清洗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蓝星清洗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蓝星清洗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干涉蓝星清洗的资金使用。 3、保证蓝星清洗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蓝星清洗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及其关联方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蓝星清洗的决策和经营。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蓝星清洗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 2、保证尽可能减少蓝星清洗与本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兴蓉集团承诺，在兴蓉集团作为蓝星清洗控股股东期间，兴蓉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蓝星清洗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兴蓉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兴蓉集团将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蓝星清洗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蓝星清洗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一、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同上。 二、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做出的其它承诺如下： （一）关于排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 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排水公司设立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排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关于排水管网维护的承诺函 兴蓉集团出具承诺，如因相关主管部门不再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维护及其相关费用，由此导致雨污管网无法获得有效维护和管理，兴蓉集团将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的维护、管理及其相关费用，由此给排水公司造成损失的，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三）关于排水公司部分负债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事项的承诺函 兴蓉集团承诺，如因排水公司存量水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部分债务转移未履行法定程序而导致排水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在接到排水公司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排水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四）关于过渡期损益的承诺 为了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兴蓉集团对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进一步承诺： 1、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兴蓉集团和蓝星清洗共同协商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确定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因过渡期间损益而导致的净资产变化额。 2、若经审计，置出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超过置入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兴蓉集团应以现金支付该等差额；若置入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超过置出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就蓝星清洗应付兴蓉集团的款项，蓝星清洗确认为对兴蓉集团的负债。为保护蓝星清洗中小股东的利益，兴蓉集团进一步承诺如下：若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蓝星清洗将对过渡期间内形成的利润进行分配，该等利润将按照本次发行前蓝星清洗302,470,737股股份总数进行分配，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该302,470,737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参加该等利润的分配，兴蓉集团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蓝星清洗159,559,300股股份不参与该等利润的分配。在分配日前蓝星清洗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发行时所作承诺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内容同上	内容同上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22,300.00	--	23,800.00	-12,003.1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	0.52	-0.38	--		--	
业绩预告的说明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原化工类资产置出公司，污水处理类资产置入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污水处理，业务的性质和盈利能力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因此公司2010年全年业绩预计比去年同期有大幅度提升，实现扭亏为盈。 （2）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3）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基本每股收益按全年总股本462,030,037股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2009年末总股本302,470,737股计算。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7月05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基本情况，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0年08月12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基本情况，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谭建明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0-061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和高管人员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0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于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4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由董事长谭建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2010年1-9月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09年、2010年1-9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10CDA2013-3），该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编制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XYZH/2010CDA2013-5），该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0、2011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编制了2010年度、2011年度的备考盈利预测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编制的2010、2011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10CDA2013-8），该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09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及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9月比较式财务报表的议案》。

为了满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资料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09年备考财务报表。假设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成都市兴蓉集团持有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均于2009年1月1日已经完成，同时考虑上市公司维持其股票交易及满足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可能必须额外发生的诸如独立董事费用及中介费用等因素，以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实际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的2009年备考财务报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发行字［2007］302号）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9月比较式财务报表。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9月比较式财务报表中前三年报表列报数是以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2007年、2008年、2009年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借壳上市的规定编制。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10年11月16日（周二）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有关议案，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公告《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0-064）。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0-063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全年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置入资产			置出资产	增减变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上年同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300-23,800	22,324.04	保持稳定	-12,003.1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0.52	0.74	保持稳定	-0.38	-

注1：置入资产是指截至2009年4月30日经评估的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置出资产是指原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4月30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注2：置入资产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全年总股本462,030,037股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2009年末总股本302,470,737股计算，本报告期每股收益下降主要系股本总数计算口径发生变化所致，剔除上述因素后每股收益保持稳定。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扭亏为盈的原因说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原化工类资产置出公司，污水处理类资产置入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污水处理，业务的性质和盈利能力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因此公司2010年全年业绩预计比去年同期有大幅度提升，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预测仅为本公司的初步估计，2010年全年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以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0-064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公司2010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0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15日15:00至2010年1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于2010年11月12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4、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1月12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468号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方式；

2.02 股票种类和面值；

2.03 发行数量；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决议有效期限；

2.11 董事会按照本方案制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附件。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第2项、4~7项议案表决时，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10年9月29日公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57）、2010年10月13日公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58）、2010年10月20日公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61）、以及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10年11月15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2010年11月16日上午9:30-12:0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468号公司战略投资及证券事务部

邮编：610042

传真：028-85913967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98；投票简称：兴蓉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发行方式	2.01
2.02	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
2.03	发行数量	2.03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2.06	限售期	2.06
2.07	上市地点	2.07
2.0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08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2.10	决议有效期限	2.10
2.11	董事会按照本方案制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附件	2.11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兴蓉投资"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上述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98	兴蓉投票	买入	100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交易所服务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9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15日15:00至2010年1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468号

邮政编码：610042

电　话：028-85913967

传　真：028-85913967

联 系 人：张 颖、康 荔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案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方式			
2.02	股票种类和面值			
2.03	发行数量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决议有效期限			
2.11	董事会按照本方案制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附件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注：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请直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填入"√"。

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请在相应□内填入"√"）。

□是　　□否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0（临）-016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杨纪强	董事	出差	牛东继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杨世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敬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311,980,432.64		1,210,625,599.52	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43,555,974.47		444,236,326.25	22.36%
股本（股）	185,766,000.00		185,766,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3		2.39	22.59%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39,861,276.51	9.56%	660,692,006.09	-1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36,419.15	-13.34%	97,773,284.00	38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8,960,729.13	419.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91	419.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	-13.51%	0.526	387.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	-13.51%	0.526	387.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0.38%	19.80%	1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0.31%	2.75%	-1.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0,887.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3,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161,648.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1,083.74	
所得税影响额	-9,894,225.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161,512.60	
合计	84,168,713.74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74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	39,547,37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23,263,158	人民币普通股
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	6,978,94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石化集团第五建设公司	1,989,544	人民币普通股
苏世华	1,105,790	人民币普通股
方琼华	935,663	人民币普通股
苏爱秋	9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曾仙英	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邱亚川	883,021	人民币普通股
钱万法	870,278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长主要系股票解冻并出售及贷款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为解冻股票转入所致。
（3）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主要系股票解冻并出售所致。
（4）应交税费较年初增长主要系股票解冻并出售应支付所得税增加所致。
（5）应付股利较年初减少为本期支付外方股利所致。
（6）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长主要是经营性其他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7）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为本期计提待转低耗品摊销增加所致。
（8）其他综合收益增加为本期收到节能项目补助资金所致。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为本期购买商品支付资金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起36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履行完毕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	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占兰州黄河股份总数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新盛投资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股份总数5%以上的，新盛投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兰州黄河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严格履行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股票	002001	新和成	272,377.35	13,805	445,349.30	94.53%	172,971.95
2	股票	002002	ST琼花	12,134.61	3,489	25,783.71	5.47%	13,649.1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0.00
合计				284,511.96	-	471,133.01	100%	186,621.05

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前期股票解冻转入。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8月02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实地调研	国信证券研究员黄茂、华夏基金研究员单惠金、银河基金研究员卢轶乔、国泰基金桂志强、长信基金研究员黄韵	啤酒成本，麦芽现状及后市发展设想。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0（临）—017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0月9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决定召开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于2010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8人，杨纪强董事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牛东继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世江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其中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9000万元，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6000万元），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日至2011年度，同时将严密监控投资风险。

详细内容参见同日《证券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二项议案、第四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0（临）—018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0年10月9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决定召开公司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公司监事会于2010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6人，实到4人，刘克监事、王文本因出差未出席会议，共同委托钱梅花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泽富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

同意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其中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9000万元，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6000万元），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日至2011年度，同时将严密监控投资风险。

详细内容参见同日《证券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二项、第三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0-019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实现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谋取较好地投资回报。

投资金额：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事项》，拟运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在国内一、二级证券市场进行投资（其中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9000万元、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6000万元）。

投资方式：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使用独立自营账户，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证券投资和新股申购。

投资期限：股东大会批准日至2011年度。

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

证券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审批程序

本次证券投资由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出，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使用独立的自营账户，在证券交易场所买卖证券和新股申购，具有风险可控、资金周转快捷的特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五、公司证券投资负责部门

负责部门：投资管理部

主要负责人：刘保卫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专门制订了《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证券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拟进行证券投资的两家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了解了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的核实，控股子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况属实。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为防止资金闲置，用于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的证券投资事项。建议按照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午明强、王重胜、万洪波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证券代码：000929 公告编号：2010（临）—020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1月11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1月10日15:00至2010年1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4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兰州市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0年11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

议案二：《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内容刊登在2010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1、法人股股东登记，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股东应于11月4日前将登记资料复印件传真至登记地点。参会股东应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递交上述登记资料原件。

上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原件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送达或快递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2010年11月4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兰州市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魏福新　张晗淳

联系电话：0931-8449039

联系传真：0931-8449005

邮政编码：73003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29；投票简称为：黄河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2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1	《关于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	2.00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交易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兰州黄河"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29	黄河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二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29	黄河投票	买入	2.00元	2股
360929	黄河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二）采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0年11月10日15:00至2010年11月1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可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二：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格式

特此通知。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一：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			
2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〇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 东 登 记 表

兹登记参加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帐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